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政府采购合同审签表

合同名称	陕西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份数	6
签订单位	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部门	低碳研究中心		经办人签字	孔嘉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	2026.11.6
合同额（人民币，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00			
采购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曹筱略 2026年11月16日			
业务分管副院长（总工）意见	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财务室意见	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采购业务负责部门意见	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办公室意见	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院长意见	签字： 2026年11月18日			
备注	该合同审签表审签时须附法律顾问意见。			

陕西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研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西安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Chemical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根据陕西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研究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完成陕西省煤矿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资源化利用等现状摸排并形成技术报告；开展陕西省煤矿领域“十五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措施及减排路径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 90 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1.支付约定：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进度款，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进度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七、验收：

1.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

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49 号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七路 166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账　　号：3700021509088200439　　账　　号：103218281542

电　　话：029-85365363　　电　　话：029-81772064

传　　真：029-85365558　　传　　真：029-81772078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Chemical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7019400087